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須予以披露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 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七月公告」）。

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七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的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償還日期」）。

客戶甲為侯琴（「借款人」），一名商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借款人與華晉財務簽訂另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同意在借款人償還5,000,000港元的前提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而本金亦減至45,000,000港元，原補充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持續。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